內政部獎勵績優地政志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 0 九三 00 七 00 五 0 號修正第 3 點

◆ 第 1 點

一、為鼓勵民眾參與地政志願服務工作，以表彰服務美德及績效，提昇地政業務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點

二、績優地政志工之評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屬地政機關運用之地政志工初評，送內政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評選小組辦理前項初評事宜。

◆ 第 3 點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地政志工初評推薦：

（一）推薦期間仍於所屬地政機關志願服務者。

（二）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滿二年以上，累計服務總時數達二百四十小時以上。

（三)推薦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從事地政業務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且排定服務時間到勤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服務熱忱、品德操守良好且對推動地政業務具有顯著績效者。

（五）最近三年內未獲同一表揚者。

地政志工對提昇地政業務服務有特殊重大貢獻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限制。

◆ 第 4 點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得推薦績優地政志工一名；符合初評推薦條件之志工總人數超過十人者，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名。

◆ 第 5 點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評推薦績優地政志工，應檢附下列文件送內政部審核：

(一)績優地政志工推薦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二)績優地政志工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二)。

(三)具體事蹟相關證明文件。

◆ 第 6 點

六、初評推薦之績優地政志工經內政部核定後，於當年地政節慶祝活動頒發獎牌及公開表揚。